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7514920241606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4-J1-991793-JDZB

计划编号：NNZC[2024]9081号

采购人：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成交供应商：南宁和茂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0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8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3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7
4.1 成交通知书	17
4.2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18
4.3 响应函	25
4.4 首次响应报价	27
4.5 最终响应报价	31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6
4.7 货物需求偏离表	41
4.8 售后服务承诺	50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12月5日，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设备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定，南宁和茂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人。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和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设备采购；
- 1.2.1.2 数量：1批，详见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 1.2.1.3 质量：详见合同附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972,950.00元（大写：玖拾柒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数字庭审主机板卡	I 版主机板卡	华夏电通	11	套	33465.00	368115.00
2	互联网音视频交互网关系统	华夏电通互联网音视频交互网关系统[简称:CHNSYS-ETGS]V2.0	华夏电通	11	套	40000.00	440000.00
3	签字捺印设备	M30-CYY17	捷宇星	11	台	7500.00	82500.00
4	系统安装调试服务	1、完成该科技法庭系统设备的安装改造、调试及培训使用。2、完成单点登录对接开发,实现在广西法院门户入口统一庭审系统前台和后台系统。3、完成与广西全区法院统一智能庭审系统、远程庭审管理系统对接,实现硬件设备控制和庭审相关应用数据互联互通、看守所远程开庭。4、配合完成与广西法院音视频管理系统的接入开发,实现庭审实况调度管理。	无	11	项	2500.00	27500.00
5	线材、辅材	包括视频线、音箱线、话筒线、网线、电源线等各种线材;以及安装所需要的分配器、排插、VGA 头,卡隆,莲花, BNC 等。	国产	11	项	4985.00	54835.00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

(小写) ¥97295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预付款形式: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 采购方需向供货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 完成项目总进度 50% (即五个科技法庭改造) 时付 30%,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的 20% 款项; 项目验收根据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规范进行验收, 验收应由成交供应商提交验收申

请、相应服务情况报告及验收书，相关材料须经双方具体经办人签字确认、部门盖章。验收小组由采购方工作人员 2 人和邀请相关技术评审专家 1 人组成 3 人验收小组对成交供应商开展的服务情况进行服务考核验收。验收专家劳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桂财采（2017）15 号执行。

1.4.2 发票开具方式：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发起付款申请前开具等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并收到首付款之日后 45 日内，按采购需求完成所有采购设备安装、调试、测评通过并交付使用；

1.5.2 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并清点，经双方确认后必须签订交付确认书；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硬件一年保修（参数中另行标明除外，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根据项目实际填写）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MB1A72531P

住所：兴和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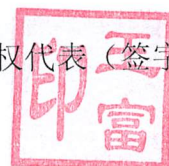


乙方：南宁和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5KENM978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82 号嘉和·南湖之都 20 层 200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王富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0771-2440813

电话: 18376606643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五象广场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南宁和茂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4505016046630000022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

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10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无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972,950.00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采购方需向供货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

第二期付款：完成项目总进度 50%（即五个科技法庭改造）时付 30%；

第三期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的 20%款项。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

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5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项目验收根据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应由成交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相应服务情况报告及验收书，相关材料须经双方具体经办监督人签字确认、部门盖章。验收小组由采购方工作人员 2 人和邀请相关技术评审专家 1 人组成 3 人验收小组对成交供应商开展的服务情况进行服务考核验收。验收专家劳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桂财采（2017）15 号执行。

采购人对供货方所交货物依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要求所有技术指标、功能、性能都能满足采购要求，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视为虚假应标处理，依法解除合同并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该供货方承担。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 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详见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详见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3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5	其他工作	/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3) 采购合同；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成交通知书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NNZC2024-J1-991793-JDZB		
采购人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成交供应商	南宁和茂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设备一批,包括:数字庭审主机板卡11套,互联网音视频交互网关系统11套,签字捺印设备11套,系统安装调试服务11项、线材、辅材11项		
成交金额	人民币玖拾柒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 (¥972,950.00)		
成交公告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4年12月5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12日前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赵涵棠	
	联系电话	0771-244081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覃若兰、覃琦雯	
	联系电话	0771-280896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7层 电 话: 0771-2808960 传 真: 0771-2833569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LIANGXI JIANDIANBEI ZHAOBIAO YOUXIAN GONGSI

工程招标代理资格申请(原)、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申请(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申请
国际招标资格申请(原)、政府采购代理申请(原)、工程监理(业)资格申请
广西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西合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



4.2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1 分标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技术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
	1	数字庭审主机板卡	11 套	<p>▲1、主机板卡，可兼容搭配现有庭审主机使用（现有主机型号：华夏 HM2P-00000000-0000-21100ED0F/EHOF/CBOF/CAOF）；</p> <p>2、包含：视频矩阵、音频矩阵、画面合成器、高清编解码器、中控系统；</p> <p>3、采用嵌入式架构，Linux 操作系统</p> <p>4、主机离线状态下，主机仍可开庭运行，进行庭审同步录音录像、法庭控制等功能操作，并能进行脱机庭审录像；</p> <p>5、远程应用要求：在不增加其它额外设备的前提下，可以与符合最高院相关标准的第三方厂商庭审主机系统互联互通，实现远程庭审；</p> <p>▲6、通讯协议要求：需支持流媒体实时传输协议 RTSP；并可以在不增加额外设备的前提下与 H.323 设备互联，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可以是彩页、官</p>	368,500.00	工业

			<p>网或功能截图等其中任意一项) 并加盖单位公章;</p> <p>▲7、为保证智慧法庭庭审应用音频质量, 避免庭审应用出现包括回音、啸叫等音频异常, 庭审主机需具备支持远程音频交互的回音消除能力, 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可以是彩页、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其中任意一项) 并加盖单位公章;</p> <p>8、视频输入要求: ≥ 6 路 SDI 高清信号输入接口, 兼容 HD-SDI 和 3G-SDI, 分辨率支持不少于 1080P60/30、720P60/30; ≥ 4 路 DVI-I 证据视频输入接口, 兼容不少于 DVI-D/HDMI/VGA/YPbPr 等信号类型, 分辨率不少于 $1920 \times 1080/1280 \times 720/1280 \times 1024/1024 \times 768$;</p> <p>9、视频输出要求: ≥ 4 路高清 DVI 输出接口, 支持输出 DVI-D/HDMI/VGA 信号; 输出分辨率支持不少于 1080P60、720P60、1024×768、1280×1024;</p> <p>10、切换要求: 需具备内置高清混合矩阵, 且支持多路信号的同步切换;</p> <p>11、画面合成要求: 需具备硬件高清图像合成器, 可提供 2/4/6/8/9 等多种合成画面格式, 并同时支持 2 种不同类型的合成画面输出, 合成画面的输出分辨率支持不少于 1080P;</p> <p>12、视频解码要求: 支持不少于 2 路远程 1080P 格式视频解码能力, 可用于远程提讯、远程三方庭审;</p> <p>13、视频编码要求: 支持不少于 4 路 1080P 的 H.264 编码格式输出; 码流速率从 1-8Mbps 可调;</p> <p>14、视频编码要求: 支持不少于 1 路 1080P 的 H.265 编码格式输出; 码流速率从 1-8Mbps 可调;</p> <p>15、编码输出格式: 符合最高院要求 MPEG4 文件格式; 需支持将音频录制为独立文件格式存放;</p> <p>16、控制协议要求: 具备全双工可编程 RS-232 和</p>		
--	--	--	--	--	--

			<p>RS485 端口，需兼容 RS232、RS485/422 等通用控制协议，可连接强电开关控制器、触摸屏、控制面板、摄像机等多种集控设备；</p> <p>17、证人保护需求：系统应具备对证人的音视频进行马赛克虚化及变声处理，以保护证人出庭；</p> <p>18、其他要求：音视频完全同步，直播延时小于 200 毫秒（LAN 内）；</p> <p>▲19、远程庭审认证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基本要求》第一条，为满足科技法庭远程庭审应用，确保实现远程开庭、提讯等功能；</p> <p>▲20、实时录制认证要求：为保证庭审音视频同步录音录像，为提高流媒体录制并发效率，满足多法庭后台服务；</p> <p>▲21、数据完整性认证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基本要求》附件第 5 条，为确保庭审数据完整性，包括庭审音视频数据、庭审笔录数据等；</p> <p>▲22、自适应控制认证要求：为保证庭审音视频观看质量，庭审主机应能够根据网络吞吐自动调节网络数据包的发送速度和接受速度，以适应各种网络结构和多种网络带宽应用环境；</p> <p>▲23、实时录制认证要求：为保证庭审音视频同步录音录像，为提高流媒体录制并发效率，满足多法庭后台服务。</p>		
2	互联网音视频交互网关系统	11 套	<p>▲1、部署在互联网端进行法庭和当事人的音视频交互，可集音频处理、视频矩阵、互联网实名认证、互联网电子签名等多功能为一体；</p> <p>▲2、支持互联网端不少于 8 方当事人入会，可根据网络情况进行自动调节图像分辨率和码流，以便达到最佳质量；</p> <p>3、具备将法庭向当事人客户端提供信号传输到互联</p>	440,000.00	工业

			<p>网音视频网关，当事人呼入、呼出功能，可远程控制软件重启与音视频交互同步；</p> <p>4、支持通过网络远程控制硬件、软件系统的开启，以便于书记员或管理员的操作；</p> <p>5、支持 RTSP 协议与互联网协议的实时互转，适应动态调整码率和分辨率；</p> <p>6、支持高效音视频交互，实现音视频同步；</p> <p>7、内置 WEB 服务，支持远程远程控制、远程升级；</p> <p>8、支持 ACC 格式编码、H.264/H.265 格式编码；</p> <p>9、支持 rtmp 流发送及接受通道；</p> <p>10、具备多方庭审要求，以支持多路当事人的接入；</p> <p>11、系统应可实现音视频交互时延毫秒级及音视频同步；</p> <p>12、输送到法庭的当事人画面，需支持所有当事人画面合成；</p> <p>▲13、支持对互联网当事人进行实名认证；</p> <p>▲14、可对接广西法院统一签名平台供互联网当事人进行电子签名；</p> <p>15、视频输入：≥1 路 HDMI 端口，分辨率支持 1080P/720P；</p> <p>16、视频输出：≥1 路 HDMI 端口，分辨率 1080P/720P；</p> <p>17、音频输入输出：≥1 路 3.5mm 线性输入/出；</p> <p>18、音频编解码：支持 AAC、PMCA 等音频编码格式；</p> <p>19、USB 接口：≥2 路 USB2.0 接口；</p> <p>20、网络：100/10BASE-TX。</p>		
3	签字捺印设备	11 台	<p>1.支持接入广西高院统一电子签名系统平台，在广西高院统一庭审平台调用；</p> <p>2.核心系统：国产 CPU，四核 Cortex-A17，频率高达 1.8GHz，系统内存≥2GB，存储≥16GB；</p> <p>3.配置 2 个 2.0 USB 接口，支持 RJ45 网络接口联网；</p>	82,500.00	

			<p>4.人像摄像头≥300 万像素，分辨率≥1280x800，响应速度 <15ms；</p> <p>5.操作系统 Android 7.1；</p> <p>6. ≥10.1 英寸电磁电容双控屏；</p> <p>7.设备右下角集成公安部半导体电容式指纹仪；</p> <p>8.供电要求：外接电源（9V/2.5A 外置电源），仅占用 1 个电源排插口；</p> <p>9.功能：支持固定坐标、关键字索引、触控弹窗签名捺印；</p> <p>10.加密模块：整机芯片级加密，支持国密算法，支持数字证书灌装到设备；整机经过国家商用密码产品认证；</p> <p>11.适配龙芯、兆芯、飞腾 3 款处理器平台；</p> <p>12.适配 UOS、麒麟（包括中标麒麟、银河麒麟）、万里红、中科方德等款操作系统。</p>		
4	系统安装调试服务	11 项	<p>1、完成该科技法庭系统设备的安装改造、调试及培训使用。</p> <p>2、完成单点登录对接开发，实现在广西法院门户入口统一庭审系统前台和后台系统。</p> <p>3、完成与广西全区法院统一智能庭审系统、远程庭审管理系统对接，实现硬件设备控制和庭审相关应用数据互联互通、看守所远程开庭。</p> <p>4、配合完成与广西法院音视频管理系统的接入开发，实现庭审实况调度管理。</p>	27,500.00	
5	线材、辅材	11 项	包括视频线、音箱线、话筒线、网线、电源线等各种线材；以及安装所需要的分配器、排插、VGA 头，卡隆，莲花，BNC 等。	55,000.00	
总计				973,500.00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p> <p>▲二、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后 30 日内，按采购需求完成所有采购设备安装、调试、测评通过并交付使用。</p> <p>▲三、交付地点及方式：</p> <p>1、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p>				

2、交付方式：现场交付并清点，经双方确认后必须签订交付确认书。

▲四、验收标准、规范：

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根据双方约定的招标内容及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应由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相应招标情况报告及验收书，相关材料须经双方具体经办监督人签字确认、部门盖章。

3、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最终验收。

4、验收时用户有权对投标产品进行逐项演示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如不配合或不能满足要求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保修期：硬件一年保修（参数中另行标明除外，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保修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上门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仪器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

3、故障响应时间：若本批采购的货物发生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在 60 分钟内电话服务响应，4 个小时内现场维护响应，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4、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修期除特别注明外。

5、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3）其余按厂家承诺。

6、响应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六、其他要求：

▲1、响应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保修期内的维修服务；

（4）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5）项目实施中采购人要求的抽检项目的检测试验费用等全部费用。

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辅材、杂配件等数量，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付款方式及发票开具方式：

	<p>(1) 付款方式:</p> <p>本项目采取预付款形式: <u>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 采购方需向供货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 完成项目总进度 50%(即五个科技法庭改造)时付 30%,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的 20%款项。</u></p> <p>(2) 发票开具方式: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发起付款申请前开具等额的发票给采购人。</p> <p>3、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现场所有的安装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为现场实施人员进行人身保险, 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服、安全用具。并指派专人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 并对实施现场安全负责,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4、成交供应商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如未能按时完成交货的, 业主方有权以单方面违约取消合同并追究成交方责任与赔偿。</p> <p>▲5、响应时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p> <p>▲6、成交供应商在现场所有安装、调试、施工的人员应签订保密承诺书, 因成交供应商一方原因导致失泄密事故的,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p> <p>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响应,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二、核心产品</p> <p>“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 2 “互联网音视频交互网关系统”。</p>

4.3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4-J1-991793-JDZB）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壹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壹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文件电子版壹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叁仟壹佰壹拾伍元整（¥ 973115.00元）的竞标总报价，交货期（无分标时填写）：自签订合同之日后 30 日内，按采购需求完成所有采购设备安装、调试、测评通过并交付使用，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 / 元），交货期： / ；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 / 元），交货期： /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82号嘉和·南湖之都20层2006号

电话：18376606643

传真：无

邮政编码：5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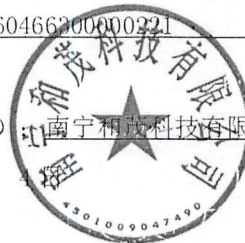
开户名称：南宁和茂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66200600321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和茂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4.4首次响应报价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4-J1-991793-JDZB

分 标： /

供应商名称：南宁和茂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货物名称	具体货物内容（规格型号、生产厂家）	品牌（如有）	单位及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货物要求（质保期）	备注
1	数字庭审主机板卡	I版主机板卡	华夏电通	11套	33465	368115	原厂一年保修	
2	互联网音视频交互网关系统	华夏电通互联网音视频交互网关系统[简称：CHNSYS-ETGS]V2.0	华夏电通	11套	40000	440000	原厂一年保修	
3	签字捺印设备	M30-CYY17	捷宇星	11台	7500	82500	原厂一年保修	
4	系统安装调试服务	1、完成该科技法庭系统设备的安装改造、调试及培训使用。 2、完成单点登录对接开发，实现在广西法院门户入口统一庭审系统前台和后台系统。	无	11项	2500	27500	一年	

一技



104

		3、完成与广西全区法院统一智能庭审系统、远程庭审管理系统对接，实现硬件设备控制和庭审相关应用数据互联互通。看守所远程开庭。 4、配合完成与广西法院音视频管理系统的接入开发，实现庭审实况调度管理。						
5	线材、辅材	包括视频线、音箱线、话筒线、网线、电源线等各种线材；以及安装所需要的分配器、排插、VGA头，卡隆，莲花，BNC等。	国产	11项	5000	55000	一年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叁仟壹佰壹拾伍元整（¥973115.00元）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四、验收标准、规范： 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根据双方约定的招标内容及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应由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相应招标情况报告及验收书，相关材料须经双方具体经办监督人签字确认、部门盖章。 3、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最终验收。 4、验收时用户有权对投标产品进行逐项演示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如不配合或不能满足要求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优惠及其它： 六、其他要求：								

▲1、响应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

- (1) 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
-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保修期内的维修服务；
-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 (5) 项目实施中采购人要求的抽提项目的检测试验费用等全部费用。

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辅材、杂配件等数量，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付款方式及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预付款形式：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采购方需向供货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完成项目总进度50%(即五个科技法庭改造)时付30%，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日内支付合同剩余的20%款项。

(2) 发票开具方式：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发起付款申请前开具等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3、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现场所有的安装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为现场实施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服、安全用具。并指派专人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并对实施现场安全负责，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成交供应商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如未能按时完成交货的，业主方有权以单方面违约取消合同并追究成交方责任与赔偿。

▲5、响应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

▲6、成交供应商在现场所有安装、调试、施工的人员应签订保密承诺书，因成交供应商一方原因导致失泄密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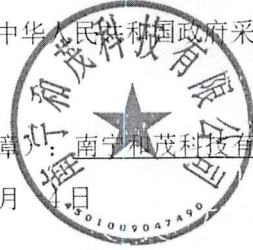
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和茂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1 日



4.5最终响应报价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南宁和茂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设备采购项目 ZC2024-1-991791-2-267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南宁和茂科技有限公司	972950	交付使用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采购需求完成所有采购设备安装、调试、测评通过并交付使用	无	无

二、响应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具体货物内容（规格、型号、生产厂家）	品牌（如有）	单位及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货物要求（质保期）	备注
1	数字庭审主机板卡	I版主机板卡	华夏电通	11套	33465	368115	原厂一年保修	
2	互联网音视频交互网关系统	华夏电通互联网音视频交互网关系统[简称：CHNSYS-ETGS] V2.0	华夏电通	11套	40000	440000	原厂一年保修	
3	签字捺印设备	M30-CYY17	捷宇星	11台	7500	82500	原厂一年保修	
4	系统安装调试服务	1、完成该科技法庭系统设备的安装改造、调试及培训使用。 2、完成单点登录对接开发，实现在广西法院门户入口统一庭审系统前台和后台系统。 3、完成与广西全区法院统一智能庭审系统、远程庭审管理系统对接，实现硬件设	无	11项	2500	27500	一年	

		备控制和庭审相关应用数据互联互通、看守所远程开庭。 4、配合完成与广西法院音视频管理系统的接入开发，实现庭审实况调度管理。					
5	线材、辅材	包括视频线、音箱线、话筒线、网线、电源线等各种线材；以及安装所需要的分配器、排插、VGA头，卡隆，莲花，BNC等。	国产	11项	4985	54835	一年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972950.00元）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四、验收标准、规范： 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根据双方约定的招标内容及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应由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相应招标情况报告及验收书，相关材料须经双方具体经办监督人签字确认、部门盖章。 3、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最终验收。 4、验收时用户有权对投标产品进行逐项演示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如不配合或不能满足要求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优惠及其它： 六、其他要求： ▲1、响应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保修期内的维修服务；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5) 项目实施中采购人要求的抽检项目的检测试验费用等全部费用。

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辅材、杂配件等数量，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付款方式及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预付款形式：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采购方需向供货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完成项目总进度50%（即五个科技法庭改造）时付30%，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日内支付合同剩余的20%款项。

(2) 发票开具方式：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发起付款申请前开具等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3、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现场所有的安装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为现场实施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服、安全用具。并指派专人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并对实施现场安全负责，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成交供应商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如未能按时完成交货的，业主方有权以单方面违约取消合同并追究成交方责任与赔偿。

▲5、响应时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

▲6、成交供应商在现场所有安装、调试、施工的人员应签订保密承诺书，因成交供应商一方原因导致失泄密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

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和茂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5 日



4.6商务条款偏离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无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无偏离
二	▲二、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后30日内，按采购需求完成所有采购设备安装、调试、测评通过并交付使用。	▲二、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后30日内，按采购需求完成所有采购设备安装、调试、测评通过并交付使用。	无偏离
三	▲三、交付地点及方式： 1、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交付方式：现场交付并清点，经双方确认后必须签订交付确认书。	▲三、交付地点及方式： 1、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交付方式：现场交付并清点，经双方确认后必须签订交付确认书。	无偏离
四	▲四、验收标准、规范： 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根据双方约定的招标内容及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应由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相应招标情况报告及验收书，相关材料须经双方具体经办监督人签字确认、部门盖章。 3、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最终验收。 4、验收时用户有权对投标产品进行	▲四、验收标准、规范： 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根据双方约定的招标内容及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应由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相应招标情况报告及验收书，相关材料须经双方具体经办监督人签字确认、部门盖章。 3、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最终验收。 4、验收时用户有权对投标产品进行	无偏离

<p>逐项演示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如不配合或不能满足要求的视为验收不合格。</p>	<p>逐项演示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如不配合或不能满足要求的视为验收不合格。</p>	
<p>▲ 五、售后服务要求：</p> <p>1、保修期：硬件一年保修（参数中另行标明除外，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保修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上门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仪器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p> <p>3、故障响应时间：若本批采购的货物发生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在 60 分钟内电话服务响应，4 个小时内现场维护响应，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p> <p>4、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修期除特别注明外。</p> <p>5、售后服务内容如下：</p> <p>（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p> <p>（2）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p> <p>（3）其余按厂家承诺。</p> <p>6、响应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p>	<p>▲ 五、售后服务要求：</p> <p>1、保修期：硬件一年保修（参数中另行标明除外，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保修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上门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仪器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p> <p>3、故障响应时间：若本批采购的货物发生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在 60 分钟内电话服务响应，4 个小时内现场维护响应，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p> <p>4、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修期除特别注明外。</p> <p>5、售后服务内容如下：</p> <p>（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p> <p>（2）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p> <p>（3）其余按厂家承诺。</p> <p>6、响应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p>	<p>无偏离</p>

<p>六、其他要求：</p> <p>▲1、响应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p> <p>(1) 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p> <p>(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保修期内的维修服务；</p> <p>(4)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p> <p>(5) 项目实施中采购人要求的抽检项目的检测试验费用等全部费用。</p> <p>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辅材、杂配件等数量，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p> <p>2、付款方式及发票开具方式：</p> <p>(1) 付款方式：</p> <p>本项目采取预付款形式：<u>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采购方需向供货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完成项目总进度50%(即五个科技法庭改造)时付30%，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日内支付合同剩余的20%款项。</u></p> <p>(2) 发票开具方式：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发起付款申请前开具等额的</p>	<p>六、其他要求：</p> <p>▲1、响应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p> <p>(1) 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p> <p>(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保修期内的维修服务；</p> <p>(4)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p> <p>(5) 项目实施中采购人要求的抽检项目的检测试验费用等全部费用。</p> <p>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辅材、杂配件等数量，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p> <p>2、付款方式及发票开具方式：</p> <p>(1) 付款方式：</p> <p>本项目采取预付款形式：<u>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采购方需向供货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完成项目总进度50%(即五个科技法庭改造)时付30%，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日内支付合同剩余的20%款项。</u></p> <p>(2) 发票开具方式：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发起付款申请前开具等额的</p>	<p>无偏离</p>
---	---	------------

<p>发票给采购人。</p> <p>3、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现场所有的安装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为现场实施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并指派专人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并对实施现场安全负责，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4、成交供应商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如未能按时完成交货的，业主方有权以单方面违约取消合同并追究成交方责任与赔偿。</p> <p>▲5、响应时必须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p> <p>▲6、成交供应商在现场所有安装、调试、施工的人员应签订保密承诺书，因成交供应商一方原因导致失泄密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发票给采购人。</p> <p>3、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现场所有的安装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为现场实施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并指派专人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并对实施现场安全负责，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4、成交供应商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如未能按时完成交货的，业主方有权以单方面违约取消合同并追究成交方责任与赔偿。</p> <p>▲5、响应时必须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p> <p>▲6、成交供应商在现场所有安装、调试、施工的人员应签订保密承诺书，因成交供应商一方原因导致失泄密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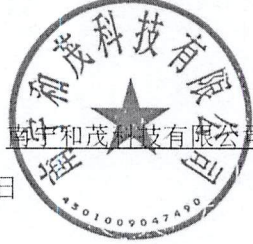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和茂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4 日



4.7 货物需求偏离表

六、货物需求偏离表

货物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无

竞争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项号	货物名称	货物名称	货物名称	
1	数字庭审主机板卡 数量：1套	▲1、主机板卡，可兼容搭配现有庭审主机使用（现有主机型号：华夏 HM2P-00000000-0000-21100ED0F/EHOF/CBOF/CAOF）； 2、包含：视频矩阵、音频矩阵、画面合成器、高清编解码器、中控系统； 3、采用嵌入式架构，Linux 操作系统 4、主机离线状态下，主机仍可开庭运行，进行庭审同步录音录像、法庭控制等功能操作，并能进行脱机庭审录像； 5、远程应用要求：在不增加其它额外设备的前提下，可以与符合最高院相关标准的第三方厂商庭审主机系统互联互通，实现远程庭审； ▲6、通讯协议要求：需支持流	▲1、主机板卡，可兼容搭配现有庭审主机使用（现有主机型号：华夏 HM2P-00000000-0000-21100ED0F/EHOF/CBOF/CAOF）； 2、包含：视频矩阵、音频矩阵、画面合成器、高清编解码器、中控系统； 3、采用嵌入式架构，Linux 操作系统 4、主机离线状态下，主机仍可开庭运行，进行庭审同步录音录像、法庭控制等功能操作，并能进行脱机庭审录像； 5、远程应用要求：在不增加其它额外设备的前提下，可以与符合最高院相关标准的第三方厂商庭审主机系统互联互通，实现远程庭审； ▲6、通讯协议要求：需支持流	无偏离

	<p>媒体实时传输协议 RTSP；并可以在不增加额外设备的前提下与 H.323 设备互联，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可以是彩页、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其中任意一项）并加盖单位公章；</p> <p>▲7、为保证智慧法庭庭审应用音频质量，避免庭审应用出现包括回音、啸叫等音频异常，庭审主机需具备支持远程音频交互的回音消除能力，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可以是彩页、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其中任意一项）并加盖单位公章；</p> <p>8、视频输入要求：≥6 路 SDI 高清信号输入接口，兼容 HD SDI 和 3G-SDI，分辨率支持不少于 1080P60/30、720P60/30；≥4 路 DVI-I 证据视频输入接口，兼容不少于 DVI-D/HDMI/VGA/YPbPr 等信号类型，分辨率不少于 1920×1080/1280 × 720/1280 × 1024/1024×768；</p> <p>9、视频输出要求：≥4 路高清</p>	<p>媒体实时传输协议 RTSP；并可以在不增加额外设备的前提下与 H.323 设备互联，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可以是彩页、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其中任意一项）并加盖单位公章；</p> <p>▲7、为保证智慧法庭庭审应用音频质量，避免庭审应用出现包括回音、啸叫等音频异常，庭审主机需具备支持远程音频交互的回音消除能力，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可以是彩页、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其中任意一项）并加盖单位公章；</p> <p>8、视频输入要求：6 路 SDI 高清信号输入接口，兼容 HD-SDI 和 3G-SDI，分辨率支持 1080P60/30、720P60/30；4 路 DVI-I 证据视频输入接口，兼容 DVI-D/HDMI/VGA/YPbPr 等信号类型，分辨率 1920×1080/1280×720/1280×1024/1024×768；</p> <p>9、视频输出要求：4 路高清 DVI 输出接口，支持输出</p>	
--	---	---	--

<p>DVI 输出接口，支持输出 DVI-D/HDMI/VGA 信号；输出分辨率支持不少于 1080P60、720P60、1024×768、1280×1024；</p> <p>10、切换要求：需具备内置高清混合矩阵，且支持多路信号的同步切换；</p> <p>11、画面合成要求：需具备硬件高清图像合成器，可提供 2/4/6/8/9 等多种合成画面模式，并同时支持 2 种不同类型的合成画面输出，合成画面的输出分辨率支持不少于 1080P；</p> <p>12、视频解码要求：支持不少于 2 路远程 1080P 格式视频解码能力，可用于远程提讯、远程三方庭审；</p> <p>13、视频编码要求：支持不少于 4 路 1080P 的 H.264 编码格式输出；码流速率从 1-8Mbps 可调；</p> <p>14、视频编码要求：支持不少于 1 路 1080P 的 H.265 编码格式输出；码流速率从 1-8Mbps 可调；</p> <p>15、编码输出格式：符合最高院要求 MPEG4 文件存放格式；</p>	<p>DVI-D/HDMI/VGA 信号；输出分辨率支持 1080P60、720P60、1024×768、1280×1024；</p> <p>10、切换要求：需具备内置高清混合矩阵，且支持多路信号的同步切换；</p> <p>11、画面合成要求：需具备硬件高清图像合成器，可提供 2/4/6/8/9 等多种合成画面模式，并同时支持 2 种不同类型的合成画面输出，合成画面的输出分辨率支持 1080P；</p> <p>12、视频解码要求：支持 2 路远程 1080P 格式视频解码能力，可用于远程提讯、远程三方庭审；</p> <p>13、视频编码要求：支持 4 路 1080P 的 H.264 编码格式输出；码流速率从 1-8Mbps 可调；</p> <p>14、视频编码要求：支持 1 路 1080P 的 H.265 编码格式输出；码流速率从 1-8Mbps 可调；</p> <p>15、编码输出格式：符合最高院要求 MPEG4 文件存放格式；需支持将音频录制为独立文件格式存放；</p> <p>16、控制协议要求：具备全双工可编程 RS-232 和 RS485 端口，需兼容 RS232、RS485/422</p>
--	---



<p>需支持将音频录制为独立文件格式存放；</p> <p>16、控制协议要求：具备全双工可编程 RS-232 和 RS485 端口，需兼容 RS232、RS485/422 等通用控制协议，可连接强电开关控制器、触摸屏、控制面板、摄像机等多种集控设备；</p> <p>17、证人保护需求：系统应具备对证人的音视频进行马赛克虚化及变声处理，以保护证人出庭；</p> <p>18、其他要求：音视频完全同步，直播延时小于 200 毫秒（LAN 内）；</p> <p>▲19、远程庭审认证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基本要求》第一条，为满足科技法庭远程庭审应用，确保实现远程开庭、提讯等功能；</p> <p>▲20、实时录制认证要求：为保证庭审音视频同步录音录像，为提高流媒体录制并发效率，满足多法庭后台服务；</p> <p>▲21、数据完整性认证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基本要求》附件第 5 条，为确保庭审数据完</p>	<p>等通用控制协议，可连接强电开关控制器、触摸屏、控制面板、摄像机等多种集控设备；</p> <p>17、证人保护需求：系统应具备对证人的音视频进行马赛克虚化及变声处理，以保护证人出庭；</p> <p>18、其他要求：音视频完全同步，直播延时等于 180 毫秒（LAN 内）；</p> <p>▲19、远程庭审认证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基本要求》第一条，为满足科技法庭远程庭审应用，确保实现远程开庭、提讯等功能；</p> <p>▲20、实时录制认证要求：为保证庭审音视频同步录音录像，为提高流媒体录制并发效率，满足多法庭后台服务；</p> <p>▲21、数据完整性认证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基本要求》附件第 5 条，为确保庭审数据完整性，包括庭审音视频数据、庭审笔录数据等；</p> <p>▲22、自适应控制认证要求：为保证庭审音视频观看质量，庭审主机应根据网络吞吐</p>
--	--

	<p>完整性，包括庭审音视频数据、庭审笔录数据等；</p> <p>▲22、自适应控制认证要求：为保证庭审音视频观看质量，庭审主机应能够根据网络吞吐自动调节网络数据包的发送速度和接受速度，以适应各种网络结构和多种网络带宽应用环境；</p> <p>▲23、实时录制认证要求：为保证庭审音视频同步录音录像，为提高流媒体录制并发效率，满足多法庭后台服务。</p>		<p>自动调节网络数据包的发送速度和接受速度，以适应各种网络结构和多种网络带宽应用环境；</p> <p>▲23、实时录制认证要求：为保证庭审音视频同步录音录像，为提高流媒体录制并发效率，满足多法庭后台服务。</p>	
<p>互联网音视频交互网关系统</p> <p>2</p>	<p>▲1、部署在互联网端进行法庭和当事人的音视频交互，可集音频处理、视频矩阵、互联网实名认证、互联网电子签名等多功能为一体；</p> <p>▲2、支持互联网端不少于8方当事人入会，可根据网络情况进行自动调节图像分辨率和码流，以便达到最佳质量；</p> <p>3、具备将法庭向当事人客户端提供信号传输到互联网音视频网关，当事人呼入、呼出功能，可远程控制软件重启与音视频交互同步；</p> <p>4、支持通过网络远程控制硬件、软件系统的开启，以便于</p>	<p>互联网音视频交互网关系统</p> <p>1</p>	<p>▲1、部署在互联网端进行法庭和当事人的音视频交互，可集音频处理、视频矩阵、互联网实名认证、互联网电子签名等多功能为一体；</p> <p>▲2、支持互联网端8方当事人入会，可根据网络情况进行自动调节图像分辨率和码流，以便达到最佳质量；</p> <p>3、具备将法庭向当事人客户端提供信号传输到互联网音视频网关，当事人呼入、呼出功能，可远程控制软件重启与音视频交互同步；</p> <p>4、支持通过网络远程控制硬件、软件系统的开启，以便于</p>	<p>无偏离</p>



	<p>书记员或管理员的操作；</p> <p>5、支持 RTSP 协议与互联网协议的实时互转，适应动态调整码率和分辨率；</p> <p>6、支持高效音视频交互，实现音视频同步；</p> <p>7、内置 WEB 服务，支持远程远程控制、远程升级；</p> <p>8、支持 ACC 格式编码、H.264/H.265 格式编码；</p> <p>9、支持 rtmp 流发送及接受通道；</p> <p>10、具备多方庭审要求，以支持多路当事人的接入；</p> <p>11、系统应可实现音视频交互时延毫秒级及音视频同步；</p> <p>12、输送到法庭的当事人画面，需支持所有当事人画面合成；</p> <p>▲13、支持对互联网当事人进行实名认证；</p> <p>▲14、可对接广西法院统一签名平台供互联网当事人进行电子签名；</p> <p>15、视频输入：≥1 路 HDMI 端口，分辨率支持 1080P/720P；</p> <p>16、视频输出：≥1 路 HDMI 端口，分辨率 1080P/720P；</p> <p>17、音频输入输出：≥1 路 3.5mm 线性输入/出；</p>		<p>书记员或管理员的操作；</p> <p>5、支持 RTSP 协议与互联网协议的实时互转，适应动态调整码率和分辨率；</p> <p>6、支持高效音视频交互，实现音视频同步；</p> <p>7、内置 WEB 服务，支持远程远程控制、远程升级；</p> <p>8、支持 ACC 格式编码、H.264/H.265 格式编码；</p> <p>9、支持 rtmp 流发送及接受通道；</p> <p>10、具备多方庭审要求，以支持多路当事人的接入；</p> <p>11、系统应可实现音视频交互时延毫秒级及音视频同步；</p> <p>12、输送到法庭的当事人画面，需支持所有当事人画面合成；</p> <p>▲13、支持对互联网当事人进行实名认证；</p> <p>▲14、可对接广西法院统一签名平台供互联网当事人进行电子签名；</p> <p>15、视频输入：1 路 HDMI 端口，分辨率支持 1080P/720P；</p> <p>16、视频输出：1 路 HDMI 端口，分辨率 1080P/720P；</p> <p>17、音频输入输出：1 路 3.5mm 线性输入/出；</p>	
--	--	--	---	--

		18、音频编解码：支持 AAC、PMCA 等音频编码格式； 19、USB 接口：≥2 路 USB2.0 接口； 20、网络：100/10BASE-TX。		18、音频编解码：支持 AAC、PMCA 等音频编码格式； 19、USB 接口：2 路 USB2.0 接口； 20、网络：100/10BASE-TX。	
3	签字捺印设备	1. 支持接入广西高院统一电子签名系统平台，在广西高院统一庭审平台调用； 2. 核心系统：国产 CPU，四核 Cortex-A17，频率高达 1.8GHz，系统内存 ≥2GB，存储 ≥16GB； 3. 配置 2 个 2.0 USB 接口，支持 RJ45 网络接口联网； 4. 人像摄像头 ≥300 万像素，分辨率 ≥1280x800，响应速度 <15ms； 5. 操作系统 Android 7.1； 6. ≥10.1 英寸电磁电容双控屏； 7. 设备右下角集成公安部半导体电容式指纹仪； 8. 供电要求：外接电源（9V/2.5A 外置电源），仅占用 1 个电源排插口； 9. 功能：支持固定坐标、关键字索引、触控弹窗签名捺印； 10. 加密模块：整机芯片级加密，支持国密算法，支持数字	签字捺印设备	1. 支持接入广西高院统一电子签名系统平台，在广西高院统一庭审平台调用； 2. 核心系统：国产 CPU，四核 Cortex-A17，频率高达 1.8GHz，系统内存等于 2GB，存储等于 16GB； 3. 配置 2 个 2.0 USB 接口，支持 RJ45 网络接口联网； 4. 人像摄像头 300 万像素，分辨率 1280x800，响应速度 14ms； 5. 操作系统 Android 7.1； 6. 10.1 英寸电磁电容双控屏； 7. 设备右下角集成公安部半导体电容式指纹仪； 8. 供电要求：外接电源（9V/2.5A 外置电源），仅占用 1 个电源排插口； 9. 功能：支持固定坐标、关键字索引、触控弹窗签名捺印； 10. 加密模块：整机芯片级加密，支持国密算法，支持数字证书灌装到设备；整机经过国	无偏离

		证书灌装到设备；整机经过国家商用密码产品认证； 11. 适配龙芯、兆芯、飞腾 3 款处理器平台； 12. 适配 UOS、麒麟（包括中标麒麟、银河麒麟）、万里红、中科方德等款操作系统。		家商用密码产品认证； 11. 适配龙芯、兆芯、飞腾 3 款处理器平台； 12. 适配 UOS、麒麟（包括中标麒麟、银河麒麟）、万里红、中科方德等款操作系统。	
4	系统安装调试服务	1. 完成该科技法庭系统设备的安装改造、调试及培训使用。 2. 完成单点登录对接开发，实现在广西法院门户入口统一庭审系统前台和后台系统。 3. 完成与广西全区法院统一智能庭审系统、远程庭审管理系统对接，实现硬件设备控制和庭审相关应用数据互联互通、看守所远程开庭。 4. 配合完成与广西法院音视频管理系统的接入开发，实现庭审实况调度管理。	系统安装调试服务	1. 完成该科技法庭系统设备的安装改造、调试及培训使用。 2. 完成单点登录对接开发，实现在广西法院门户入口统一庭审系统前台和后台系统。 3. 完成与广西全区法院统一智能庭审系统、远程庭审管理系统对接，实现硬件设备控制和庭审相关应用数据互联互通、看守所远程开庭。 4. 配合完成与广西法院音视频管理系统的接入开发，实现庭审实况调度管理。	无偏离
5	线材、辅材	1 包括视频线、音箱线、话筒线、网线、电源线等各种线材；以及安装所需要的分配器、排插、VGA 头，卡隆，莲花，BNC 等。	线材、辅材	1 包括视频线、音箱线、话筒线、网线、电源线等各种线材；以及安装所需要的分配器、排插、VGA 头，卡隆，莲花，BNC 等。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

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遂宁和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4 日



4.8 售后服务承诺

八、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1	南宁和茂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82号嘉和·南湖之都20层2006号	2	18376606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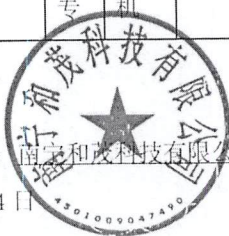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1	总协调人	王富	男	26	大专	计算机	无	项目经理	随时到岗	4小时内现场维护响应
2	售后人员	于欣卉	女	24	大专	计算机	无	售后人员	随时到岗	4小时内现场维护响应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和茂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4 日



2、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积极响应参与贵单位发布的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设备采购项目的竞标活动，我公司承诺如若中标，将按以下内容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

二、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后30日内，按采购需求完成所有采购设备安装、调试、测评通过并交付使用。

三、交付地点及方式：

1. 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并清点，经双方确认后必须签订交付确认书。

四、验收标准、规范：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根据双方约定的招标内容及规范进行验收，项目达到验收标准，由我公司提交验收申请、相应投标情况报告及验收书，相关材料经双方具体经办监督人签字确认、部门盖章。

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作为最终验收。

4. 验收时用户有权提供的产品进行逐项演示验收，我公司将严格配合贵方，如不配合或不能满足要求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保修期：硬件一年保修（参数中另行标明除外，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保修期内，按照合同条款提供上门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仪器设备由我公司负责包修、包换。

3. 故障响应时间：若本次采购的货物发生损坏，我公司将在60分钟内电话服务响应，4个小时内现场维护响应，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保修期内我公司将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设备可以正常运转的措施。

4.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修期除特别注明外。

5. 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 (1)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 (2)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 (3) 其余按厂家承诺。

六、其他要求：

1. 我公司响应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

- (1) 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
-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保修期内的维修服务；
-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 (5) 项目实施中采购人要求的抽检项目的检测试验费用等全部费用。

注：我公司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辅材、杂配件等数量，竞标报价中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付款方式及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预付款形式：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采购方向我公司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完成项目总进度50%（即五个科技法庭改造）支付30%，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日内支付合同剩余的20%款项。

(2) 发票开具方式：我公司向采购人发起付款申请前开具等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3、我公司在现场所有的安装施工将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用工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为现场实施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服、安全用具。并指派专人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并对实施现场安全负责，因我公司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4、我公司按合同约定时间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如未能按时完成交货的，业主方有权以单方面违约取消合同并追究成交方责任与赔偿。

5、我公司将与现场所有安装、调试、施工的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因我公司一方原因导致失泄密事故的，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和茂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2 月 4 日

